

4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

ZHISHICHANQUAN JINGDIAN PANLI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

主编 王振清

知识产权出版社

4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

ZHISHICHANQUAN JINGDIAN PANLI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

主编 王振清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中的 60 个案例是从 2006 年北京法院审结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精选出来的, 涵盖了该年度北京法院审理的全部新类型、疑难复杂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 其中所涉及的各种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会使读者深受启发, 对权利人维权、企业依法经营、避免侵权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 对广大知识产权审判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诉讼代理人、专家学者的工作和学习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责任编辑: 汤腊冬

责任校对: 韩秀天

执行编辑: 王金之

责任出版: 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 4/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 - 7 - 80247 - 801 - 5

I. 知… II. 北… III. 知识产权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5022 号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 (4)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编

主编 王振清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箱: bjb@cnipr.com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4

传 真: 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8

责编邮箱: tangladong@cnipr.com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 720mm × 960mm 1/16

印 张: 29. 75

版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0 千字

定 价: 58.00 元

ISBN 978 - 7 - 80247 - 801 - 5/D · 846 (264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知识产权经典判例 (4)

主 编：王振清

副主编：陈锦川

编 委：淳于国平 肖 龙 石金平 刘双玉

杨柏勇 邵明艳 宋鱼水 林子英

编 辑：刘继祥 刘晓军 张 冰 莎日娜

钟 鸣 刘 辉 岑宏宇 焦 彦

张雪松 李燕蓉 张冬梅 孙 娜

前 言

2003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编辑出版了《北京知识产权审判丛书》,其中《知识产权经典判例》(上下卷)受到了读者的广泛欢迎,已成为了解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实践、从事知识产权实务和学术研究的必读书籍。2005年,该庭编辑出版的《北京知识产权审判年鉴》同样引起了知识产权界的关注。为了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该庭将以汇编年度经典案例的形式,从北京市法院每年终审审结的各类知识产权案件中精选数十件,严格依照裁判文书内容整理,并按内容全面、便于查阅的原则进行格式编排。同时,该庭法官还准确归纳出每一案例的判决要旨,使这些案例的特点与意义一目了然。

本书中的60件案例是从2006年北京市法院审结的各类知识产权纠纷案件中精选而出的,涵盖了该年度全部新类型、疑难复杂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案件,其中涉及的各种知识产权法律问题一定会使读者深受启发,对广大知识产权审判人员、行政执法人员、诉讼代理人、专家学者的工作和学习一定会具有很强的参考价值。

当然,对其中的一些判决可能有的读者会有不同的看法,我们也愿意和大家继续交流探讨,以共同为促进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作出贡献。

目 录

专 利

1. “冲击碾压增补路基强度与稳定”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南非）蓝派压实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诉
北京欣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世基 (1)
2. “测定人体反应时的方法及其装置”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赵东红诉中体同方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机械厂、北京
捷特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13)
3. “醋酸奥曲肽的液相合成方法”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诉北京四环制药
有限公司、北京宝依普生物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4. “煮沸水器皿的热敏控制器”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
——施特里斯克斯有限公司诉宁波圣利达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华普超市
有限公司 (34)
5. “一种油烟机的过滤网罩及安装有该过滤网罩的油烟机”实用新型
专利侵权纠纷案
——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百野电器有限公司 (43)
6. “除臭吸汗鞋垫”实用新型专利侵权纠纷案
——曾展翅诉河北珍誉工贸有限公司 (47)
7. “圆珠笔”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三菱铅笔株式会社诉汕头市宝克文具有限公司、北京理想文仪
商贸中心 (53)
8. 侵犯“摄像机”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佳能株式会社诉厦门市宝达照相机有限公司、坤联（厦门）照相器
材有限公司、北京宏发钟表眼镜公司、北京宏发钟表眼镜公司电子
钟表门市部 (59)
9. “轻型客车 SY6484”外观设计专利侵权纠纷案
——沈阳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诉北京天驰飞宇汽车销售有限

- 公司、秦皇岛金程自动车工业有限公司 (66)
10. “整体式双股新水流套桶洗衣机”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杭州松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杨建宝 (73)
11. “起动磁电机”实用新型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邓先登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重庆海泉工贸
有限公司 (83)
12. “晾衣架顶座 (B)”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沈汉标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揭阳市南光实业
有限公司 (91)
13. “汽车保险杠”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石家庄双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8)
14. “玩具汽车 (2)”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案
——巴伐利亚汽车工厂 (BMW) 股份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
复审委员会、汕头市澄海区锦江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109)

商 标

15. “Formula 1”商标侵权纠纷案
——一级方程式管理公司诉上海华硕时装有限公司、上海洛基时装
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界商场、增城市金名服装实业
有限公司 (113)
16. “PRADA”商标侵权纠纷案
——普拉达有限公司诉李彩平、北京市秀水豪森服装市场
有限公司 (122)
17. “德州扒鷄”商标侵权纠纷案
——山东德州扒鸡集团华一食品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恒慧通肉类
食品有限公司 (130)
18. “協和”商标侵权纠纷案
——郑正华诉北京协和生物医药化妆品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北京
日光旭升精细化工技术研究所 (134)
19. “甌榴”商标侵权纠纷案
——北京汇成酒业技术开发公司诉北京皇家京都酒业有限公司 (138)

20. “顺美” 商标侵权纠纷案	
——北京顺美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诉段超宇	(143)
21. “SPC 及图”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长城广昊腐植酸厂诉北京金长城助剂厂	(148)
22. “蒙牛”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呼和浩特经济技术 开发区蒙牛酒业有限公司、王春孝	(152)
23. “双飞雁”、“华联”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青华联商场有限 公司	(172)
24. “伊萨” 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伊萨公司诉湖州威达伊萨电焊机有限公司、北京万德雷机电 设备有限公司	(177)
25. “LOGO!” 商标复审行政纠纷案	
——西门子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 委员会	(185)
26. “SAMAR” 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沙马股份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191)
27. “東亞銀行” 商标复审行政纠纷案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 委员会	(195)
28. NFL 图形商标撤销行政纠纷案	
——NFL 资产有限责任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 员会、江阴市申澄集团有限公司	(199)
29. “阿里巴巴 alibaba 及图” 商标撤销行政纠纷案	
——北京正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 评审委员会、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6)
30. “PEGASUS” 商标撤销行政纠纷案	
——飞马缝纫机制造株式会社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 委员会、马壁如	(214)
31. “小肥羊” 商标撤销行政纠纷案	
——西安小肥羊烤肉馆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店有限公司	(218)
32. “彼得兔系列” 文字确认不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诉费德里克·沃思有限责任公司…………… (229)

著 作 权

33. 《拯救乳房》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小熊在线信息系统
咨询有限公司…………… (239)

34. 英语教学参考书《英语分册》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霍荣会诉光明日报社…………… (245)

35. 《书趣》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奚椿年诉山东画报出版社、北京京版世纪图书有限公司…………… (251)

36. 《逝去的美丽》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邢岳韬诉北京红本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7)

37. 《梦里花落知多少》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庄羽诉郭敬明、春风文艺出版社、北京图书大厦有限
责任公司…………… (262)

38. 《路遥全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路茗茗诉广州出版社、太白文艺出版社、林达…………… (301)

39. 摄影作品《盛开的伞花》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王宁诉中国电信集团北京市电信有限公司、北京华体伟业
广告有限公司…………… (307)

40. 歌曲《JULIA》MTV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台湾) 新力哥伦比亚音乐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宜禾钱柜娱乐
有限公司…………… (315)

41. 《青春印记》VCD 录音制作者权侵权纠纷案

——北京喜洋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商业大楼有限责任
公司、湛江华丽金音影碟有限公司、宁夏大地音像出版社…………… (327)

42. 歌曲《I BELIEVE》录音制作者权侵权纠纷案

——北京星工场音乐娱乐有限公司诉中国联通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望京营业厅、浪潮乐金数字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32)

43. “Beyond 的故事 2005 郑州演唱会”演唱《大地》等 19 首歌曲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北京中欧阶梯文化艺术交流有限公司、
河南日报报业集团、大河报社、河南大河传媒资讯策划有限

公司、河南滚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6)
44. 电影作品《Bewitched》(《家有仙妻》) 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哥伦比亚电影工业公司诉北京世纪海宏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世纪海宏商贸有限公司玉豪情音像经营部	(342)
45. 《大鳄无形》署名权侵权纠纷案	
——郑小龙诉北京顺华伟业影视艺术发展有限公司等	(345)
46. 《刀郎》专辑著作权及姓名权侵权纠纷案	
——罗林诉广东飞乐影视制品有限公司、潘晓峰、北京图书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355)
47. Kuro 酷乐软件录音制作者权侵权纠纷案	
——上海步升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北京飞行网音乐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364)
48. “全国化工统计直报平台软件系统 V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哈尔滨工业大学科软股份有限公司、金药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北京国联讯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372)
49. 《配餐大师——营养配餐员专用 V1.0 版》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诉北京君昌国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9)
50. “火柴棍小人” 形象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朱志强诉耐克公司等	(384)
51. 故宫博物院院徽设计著作权纠纷案	
——项百平诉故宫博物院、北京理想创意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99)
52. 香水瓶《着紧身衣的女性人体形状》等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琼·保罗·戈尔捷诉汕头市佳柔精细日化有限公司、赵立廷	(404)
53. “fl.com.cn、fl.cn” 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	
——北京智慧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一级方程式许可公司	(413)

其他知识产权

54. 侵犯“京联货运信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市京联货运有限责任公司诉深圳市国网物流信息有限公司、	

- 深圳市国讯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18)
55. 安瑞康公司商业诽谤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诺诚亚洲有限公司等诉安瑞康(北京)国际风险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422)
56. 侵犯“可立停”知名商品特有名称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九龙制药厂诉北京耀得堂药店、山西康保生物制品股份
有限公司 (426)
57. “耐克”虚假广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北京正之本人体力学研究所诉耐克(苏州)体育用品有限
公司、美国耐克公司 (435)
58. 北京凯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航公关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等诉北京凯高广告传播有限
公司 (443)
59. “LG”商标转让无效纠纷案
——绍兴县源达织造有限公司诉金利恤服饰(深圳)有限公司、
香港新世纪金利来发展有限公司 (451)
60. 电视系列剧《荣宝斋》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
——北京荣宝虹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李龙云 (455)

专 利

1. “冲击碾压增补路基强度与稳定” 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南非）蓝派压实技术（控股）有限公司诉
北京欣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世基

原告（被上诉人）：（南非）蓝派压实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被告（上诉人）：北京欣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人（上诉人）：杨世基

案由：专利权权属纠纷

原审案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一中民初字第1221号

原审合议庭成员：彭文毅、赵静、邢军

原审结案日期：2005年7月25日

二审案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5）高民终字第1450号

二审合议庭成员：刘辉、岑宏宇、张冬梅

二审结案日期：2006年9月4日

判决要旨

专利并非受单位指派或者与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发明，也未提出实质性改进，只是对专利所涉及的技术方案进行试验和检测的，不是专利权人。

在专利权权属诉讼中，已通过转让合同取得专利权的受让人为诉讼当事人，转让专利权的人应作为第三人。

起诉与答辩

原告（南非）蓝派压实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派公司）诉称：北京欣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路特公司）于2001年7月4

日从杨世基处通过受让获得了名称为“冲击碾压增补路基强度与稳定”的第98125050.5号发明专利申请权。该专利申请现已被授予专利权。该专利所涉及的技术系杨世基受雇于蓝派公司期间,利用蓝派公司的技术、资金和设备所完成的,故专利申请权应属于蓝派公司。欣路特公司在其与杨世基签订该专利申请权的转让协议但尚未转让生效时,即以该专利申请人的身份起诉蓝派冲击压实技术开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蓝派公司)不正当竞争,而杨世基作为欣路特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可推定欣路特公司明知该项专利申请所涉及的技术应归属蓝派公司,故欣路特公司取得该专利申请权显然不是善意的。蓝派公司认为该专利系职务发明,应属于自己,欣路特公司非善意取得该专利,损害了蓝派公司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确认:欣路特公司与杨世基之间就第98125050.5号专利申请权所进行的转让行为无效;第98125050.5号专利权归属蓝派公司。

被告欣路特公司在法定答辩期间未作答辩,庭审中口头辩称:1. 转让合同无效之诉与专利权确权之诉属不同法律关系,不能并案审理。蓝派公司要求确认专利权归属,欣路特公司不是适格被告。2. 欣路特公司是从杨世基处合法受让该专利申请权,系善意第三人,没有恶意。3. 涉案专利申请权转让公告时间为2001年,蓝派公司主张转让合同无效已超过诉讼时效。4. 蓝派公司多次起诉,属于滥用诉权。因此,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蓝派公司的诉讼请求。

第三人杨世基未提交书面意见陈述,庭审中明确表示同意欣路特公司的答辩意见,但认为蓝派公司未针对杨世基提出诉讼请求,故其不应承担责任;没有任何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涉案专利是职务发明,以涉案专利的授权状态为基础审理应认定专利转让合同有效。因此,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蓝派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审查明事实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本案涉及的专利系名称为“压实路基的施工方法”的第98125050.5号发明专利。该专利申请日为1998年11月30日,公开日为1999年4月21日,申请人及发明人均均为杨世基,其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载明发明名称为“冲击碾压增补路基强度与稳定”,其独立权利要求如下:冲击碾压已成路基是提高路基强度与稳定、加快公路建设、确保工程质量的一种创新技术。其要点是采用25kJ高能量冲击压实机,在已完成的路基上进行冲击碾压的连续作业,随着冲击碾压遍数的增加,使路基由上至下碾压而增加密实度,形成厚1.0~1.5m的加固层,完成优质路基的强度与稳定性要求。冲击式压实机作业时,在半空间表面上竖向冲击能传给地基的能量是由压缩波(P波)、剪切波(S波)和瑞利波(R波)联合传播的。压缩波的质点运动

是属于平行于波阵面方向的一种推拉运动,它使土粒错位;剪切波的质点运动引起和波阵面方向正交的横向位移;而瑞利波的质点运动则是由水平和竖向分量所组成。剪切波和瑞利波的水平分量使土颗粒间受剪,可使土得到密实。其冲击压实功能反映的击实标准大于目前国际上修正葡氏击实标准,所产生的高能量冲击功能使路基进一步密实坚固稳定,施工快速均匀,省工省时,大大降低工程费用。

2000年2月28日,欣路特公司与杨世基签订《技术转让协议》,杨世基同意将包括上述专利申请在内的3项技术转让给欣路特公司使用。2001年7月4日,上述专利申请的申请人由杨世基变更为欣路特公司,并进行了著录事项变更公告。

2004年3月10日,上述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其发明专利名称为“压实路基的施工方法”,专利权人为欣路特公司。该发明专利授权文本所载明的权利要求书为:1.一种采用高振幅、低频率的冲击压实机来压实路基的施工方法,其特征在于在已完成的路基上进行补充冲击碾压的连续作业,通过增加碾压遍数,使路基增加密度,并形成厚度在1.0~1.5m的范围内的加固层。2.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采用高振幅、低频率的冲击压实机来压实路基的施工方法,其特征在于补充冲击碾压的连续作业采用高能量冲击压实机。3.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采用高振幅、低频率的冲击压实机来压实路基的施工方法,其特征在于补充冲击碾压的连续作业采用25kJ冲击压实机。4.根据权利要求说明书1或2所述的采用高振幅、低频率的冲击压实机来压实路基的施工方法,其特征在于补充冲击碾压的连续作业采用三边形冲击压实机。该专利说明书载明的具体实施方式:对于本发明的采用高振幅、低频率的冲击压实机来压实路基的施工方法,两年来在国内不同地区与不同石填路基的试验工程实践中进行了试验。比如,在北京的八达岭高速公路二期工程、湖南湘潭至耒阳高速公路、福建省福州至泉州高速公路、河北省张家口地区大同至宣化高速公路的湿陷性黄土地基等,均采用了25kJ型的高振幅、低频率的冲击压实机。经实践表明,采用25kJ三边冲击压实机的冲击能量较振动压实机增加10倍,压实影响深度达5m,有效压实厚度由振动压实的0.20~0.30m,增加为1.00~1.50m,并且该冲击压实机的碾压速度较振动压实机提高了2倍。

1997年2月24日,蓝派公司与杨世基签署《备忘录协议》,约定杨世基作为技术顾问,用他对中国公路的广泛知识和技术经验协助蓝派公司开发蓝派冲击压实技术和设备的应用;蓝派公司将提供技术和设备给双方同意的试验项目做试验;杨世基很欣慰有机会了解冲击压实技术并同意双方共同进行试验的费用由蓝派公司支付,试验的成果应属于蓝派公司或指定代理人。庭审中,杨

世基称该协议系 1999 年 3 月底签订的, 但未提供相应证据。

1999 年第 1 期《公路交通科技》刊登了杨世基与吴立坚撰写的文章《冲击压实粗粒土路基》。该文主要论述冲击压实高速公路路基技术, 包括冲击压实机分层压实粗粒土高路堤和路基振动压实后再用冲击压实机碾压的技术特性。文章提及八达岭高速公路指挥部决定采用蓝派公司的冲击压实机对最后一处 34m 高填方路基进行碾压, 并对部分振碾压实后的路基进行冲击补压, 交通部公路科研所于 1998 年 3 月对冲击压实效果进行多层布点定测, 检测内容涉及多项参数, 本文根据测试结果, 论述冲击压实的技术特性、碾压工艺与检测方法。文章首页还注明收稿日期为 1998 年 7 月 7 日。

杨世基撰写的文章《冲击压实技术在路基工程中的应用》论述了冲击压实技术具有减少路基工后沉降、提高路基整体强度及加固软弱地基的作用。文章提及蓝派公司冲击压实机 25kJ—T3 三边形和 15kJ—T5 五边形, 还提及了八达岭高速公路、福建泉州工地、京秦高速公路、宣化大同高速公路、湖南工地等测试情况。

1999 年 2 月 8 日, 蓝派公司向杨世基支付技术顾问费 2 万元。

1999 年 2 月, 蓝派公司投资成立北京蓝派公司。同年 3 月 5 日, 北京蓝派公司与杨世基签订了《关于促进使用高能量冲击压实技术合作协议》, 约定北京蓝派公司向杨世基提供建议、信息、文件以及履行协议所需的必要帮助, 并每月给杨世基固定金额 12 000 元; 杨世基向北京蓝派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技术秘密以协助北京蓝派公司在中国应用冲击压实技术和设备所需的试验、应用技术开发等工作, 并同北京蓝派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确保北京蓝派公司所有的技术的知识产权得到保护。协议签订后至 2000 年 9 月, 杨世基与北京蓝派公司按约履行了义务。

2001 年 7 月 12 日, 杨世基致函北京蓝派公司总经理丁健, 称 1999 年 3 月份寄的信内容为: “关于合作在北京八达岭高速应用冲击压实技术事宜, 你公司所付之检测和试验费 10 万元人民币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所已收到。我根据路基工后沉降与差异沉降问题, 提出采用冲击碾压技术进行解决, 该技术应用成功对解决高速公路建设中的问题起了重要作用。因此, 我已于 1998 年 11 月 30 日对该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 其名称为冲击碾压增补路基强度与稳定, 专利号为 98125050.5。由于该专利是合作进行, 蓝派公司可以使用。”

另查: 本院于 2002 年 2 月 20 日受理的 (2002) 一中民初字第 1138 号蓝派公司诉杨世基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一案中, 杨世基在 2002 年 7 月 26 日的庭审中明确承认第 98125050.5 号专利是其与蓝派公司合作的。欣路特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21 日依法成立, 杨世基系欣路特公司的股东。

原审审理结果

原审法院认为：虽然本案案由为确认专利权权属纠纷，但因欣路特公司是从杨世基处受让涉案专利申请权，且欣路特公司系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要确认涉案专利权的权属，必然需要审理涉案专利申请权转让行为的效力问题，故欣路特公司关于自己不是专利权权属纠纷的适格被告及专利权确认之诉与技术转让行为无效之诉不能并案审理的辩称，本院不予采信。欣路特公司关于蓝派公司起诉超过诉讼时效的辩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高民终字第1051号民事裁定书已详细阐述本案未超过诉讼时效的理由，故本院对此欣路特公司的上述辩称，不予采信。

蓝派公司与杨世基于1997年2月24日签订的《备忘录协议》，成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实施之前，且涉案专利的申请日也早于《合同法》实施日，故有关《备忘录协议》的效力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欣路特公司与杨世基于2000年2月28日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成立于《合同法》实施之后，故有关《技术转让协议》的效力则应适用《合同法》。

《备忘录协议》系蓝派公司与杨世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双方均应按约认真履行。该协议明确杨世基作为技术顾问应协助蓝派公司开发蓝派冲击压实技术和设备的应用，并约定应用冲击压实技术的相关试验成果属于蓝派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协议签订后，杨世基收取蓝派公司支付的技术顾问费这一事实表明双方有履行协议义务的行为。

综观杨世基的相关论文、涉案专利的申请公开说明书及专利公开说明书内容，可以得知，涉案专利是应用蓝派公司的冲击压实技术进行路基压实的方法专利，从蓝派公司生产的25kJ冲击压实机在中国高速公路施工工程中的多次检测结果而得出的一种施工方法。杨世基在相关信函及相关庭审中均承认涉案专利系其与蓝派公司合作进行的，现杨世基未能举证证明其与蓝派公司除《备忘录协议》之外就合作事宜另有其他约定，据此，本院认定涉案专利即为《备忘录协议》约定的试验成果，故蓝派公司依约主张涉案专利归属自己，本院予以支持。杨世基违反《备忘录协议》的约定，擅自将蓝派公司冲击压实技术的应用成果作为自己的技术申请专利并将涉案专利申请权转让给欣路特公司，显然侵犯了蓝派公司的合法权益。杨世基作为欣路特公司的股东，与欣路特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欣路特公司与杨世基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未约定转让价格，故欣路特公司关于受让涉案专利申请权是善意取得，于法无据，

本院不予采信。《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无效。《合同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基于《技术转让协议》有关涉案专利申请权的转让条款侵犯了蓝派公司的合法权益,应属无效条款,其他条款则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且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蓝派公司主张杨世基向欣路特公司转让涉案专利申请权的行为无效,本院予以支持。欣路特公司和杨世基关于涉案专利申请权转让行为有效的辩称,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欣路特公司关于蓝派公司滥用诉权的辩称,因与本案无关,亦不属于本案的审理范畴,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本院判决如下:

一、确认第 98125050.5 号发明专利归属于蓝派公司;

二、确认欣路特公司与杨世基转让第 98125050.5 号发明专利申请权的行为无效。

欣路特公司、杨世基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欣路特公司的上诉理由是:一审判决在主体认定上存在严重错误,欣路特公司与蓝派公司既不存在职务关系,也不存在合同关系,欣路特公司不符合民事诉讼法意义的被告身份,应驳回蓝派公司的起诉;一审判决关于专利权确权诉讼可以与技术转让行为无效之诉并案审理的认定是错误的,两案的诉讼主体不同,需审查的事由也不同,不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并案处理的情形;一审判决关于诉讼时效的认定严重错误,蓝派公司的起诉,超过了诉讼时效;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严重错误,蓝派公司应举证证明存在杨世基与蓝派公司签订的《备忘录协议》中约定的“双方共同进行的试验”及涉案专利属于特定试验的“试验成果”,一审判决认定欣路特公司与杨世基之间的《技术转让协议》有关涉案专利申请权的转让条款属于无效条款,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欣路特公司的股东早在 1996 年即进入我国公路施工领域,杨世基作为总工程师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相关研发;本案存在严重的程序问题,一审法院曾通知欣路特公司,蓝派公司应提交《备忘录协议》约定的“共同试验”及与涉案专利之间的关系,并称要依职权调查取证,但却突然宣判,蓝派公司请求的是职务发明专利权属争议,但一审判决判定的是技术合同专利权属纠纷,超出了蓝派公司的诉讼请求的范围。请求本院撤销一审判